## （三十七）民营企业人才学历提升、职称晋升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鼓励区内企业（企业即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企业，不包括建筑房地产业、金融业及国有集体企业）自主培养，企业每出资培养1名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的，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1万元、0.5万元补助，企业每晋升1名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0.5万元、0.3万元奖励。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登录“越快兑”，填写《企业人才学历、职称晋升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申请材料**

《企业人才学历、职称晋升补助资金申请表》、聘用劳动合同、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培养费用企业报销凭证。

**5.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02。

附件

企业人才学历、职称晋升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取得毕业证书人数 | 博士研究生 |  | 取得职称证书人数 | 正高级职称 |  |
| 硕士研究生 |  | 副高级职称 |  |
| 本科生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总申请金额（万元） |  |
| 人才名单（可另附页） | 姓名 | 单位职务 | 学习起止时间 | 取得学历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受理责任部门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学历晋升补助（大写） 元。（盖章）年 月 日 |

## （三十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含国特、省特）配套奖励资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的，按照国家、省奖补额度1:1的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资助，其中对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给予100万元奖励资助，对入选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特指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80万元奖励资助。同一人才入选的需扣除已享受的区配套奖励资金（不包括本政策已明确配套奖励资助标准的人才项目）。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入选人才填写《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含国特、省特）配套奖励申请表》，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

（3）公示。将审核认定的奖励对象和金额进行7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将奖励资助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由企业拨付至人才。

**4.申请材料**

（1）《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含国特、省特）配套奖励申请表》；

（2）人才入选或相关证明文件；

（3）创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创业人才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

（4）社保缴纳证明（科技领军人才可以用个税、薪酬等其他相关证明代替）。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7楼709室），联系电话：0575-82917235；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3号楼2楼3219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附件

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含国特、省特）配套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工作单位（盖章）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人才层次 | □省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 入选人才类别 | □创新领军 □创业领军 □青年拔尖 |
| 上级资助 | 共获得上级资助 元，分 年到位，其中已累计拨付 元，本次拨付 元。 |
| 区级资助 | 共安排区级资助 元，分 年到位，其中已累计拨付 元，本次资助拨付 元。 |
| 受理部门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资助（大写） 元。 （盖章）年 月 日 |

## （二十八）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 2024 年1月1日（含）之后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按照每招收1名博士后拨付25 万元，最高资助 50 万元（2024 年1月1日以前所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原政策额度执行）。由省级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2）对设站时间3年及以上的工作站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良好的工作站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企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事项、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申请材料**

（1）《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2）建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级有关文件和考核结果通知。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0575-81227202。

附件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事项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经办人姓名 |  | 办电 |  |
| 手机 |  |
| 申请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博士后工作站资助奖励 元，（大写） 元。（盖章）年 月 日 |

## （二十九）博士后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4年1月1日（以博士后备案证明时间为准）之后招收的博士后，每招收一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50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20万元生活补助，日常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分两年平均拨付，通过开题评审和出站考核后分别予以拨付。博士后研究人员人事关系、社保关系在设站单位内的（包括区内集团子公司）可视作全职博士后，如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024年1月1日以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按原政策额度执行。

对上虞出站博士后留虞工作的，工作满3年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安家补贴，可与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政策中博士的安家补贴同时享受。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备案。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后，在浙江博士后网站（http://zjbsh.zjhwrc.com）完成博士后招收信息备案。

（2）申请。企业或博士后通过“越快兑”提交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

（3）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4）拨付。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日常经费拨付至企业，将生活补助、安家补贴拨付给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情况除外。

**4.申请材料**

（1）《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

（2）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企业联合培养的需提供）；

（4）开题评审表或出站考核表（需盖齐缝章）；

（5）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区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0575-81227202。附件

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方向 |  | 进站时间 |  |
| 进站单位 |  | 进站编号 |  |
| 经费申请类别及额度 | □日常经费 万元 □生活补助 万元□安家补贴 万元 |
| 课题进展情况 | □开题评审 □出站考核 □留虞满三年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博士后研究课题 |  |
| 课题导师单位、姓名 |  |
| 博士后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签字：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审核意见 | 经审定，同意发放日常经费补助 元，生活补助 元，安家补贴元，合计补助资金 元。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5—15万元资助。具体标准为：

对获得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特等15万元、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博新计划”的，给予15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给予自然科学类8万元，社会科学类5万元，优秀学术专著出版6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企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0575-81227202。

附件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项目合作高校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博士后姓名 |  |
| 科研项目名称及资助类别 |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经审定，同意发放资助（大写）\_\_\_\_\_\_\_\_元(盖章)年 月 日 |